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6-070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8.34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因公司实施 2026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48.34 元/股调整为 48.09 元/股，自 2026 年 11 月 24 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6 年 7 月 15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9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未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的 0.1433%，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24.8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4.47 元/股，共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9,801,682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在本次回购期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回购股份的每月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2026-041、2026-049、2026-054、2026-064）、2026 年 8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及 2026 年 11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公司实际回购区间为 2026 年 7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5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670,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未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的 1.6859%，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48.3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4.47 元/股，共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99,986,809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方式、价格区间及回购实施期限等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符合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与公司回购方案内容一致。

五、回购股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4,670,7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1.6859%。若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予以锁定，根据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数据测算，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47,125	0.38	5,717,825	2.0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75,998,875	99.62	271,328,175	97.94
三、股份总数	277,046,000	100.00	277,046,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公司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1、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存放于公司证券回购专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

质押和出借。

2、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公司将根据已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